

文／謝宏駿

第一條誡命

當拜獨一真神



信仰專欄
十誡
與現代生活

真神是全能的，所以不需要很多神來管理照顧人類，一位全能的神就夠了。

前言

十誡是《聖經》的核心思想，是神唯一親口出聲對以色列百姓說話，當時有雷轟、閃電、角聲、山上冒煙，百姓聽見神說了十句話，就是十條誡命，百姓遠遠站立，心裡害怕，對摩西說：「求你和我們說話，我們必聽，不要神和我們說話，恐怕我們死亡。」（出二十一-19）

後來神將十條誡命寫在兩塊石板上，存放在約櫃裡面（出四十20）。

摩西在《申命記》再一次的叮嚀百姓一定要遵守十條誡命，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蒙福（申五7-29）。

有一個少年財主來問主耶穌，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。主耶穌說，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；若要作完全人……還要來跟從我。只是他的產業很多，捨不得變賣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再來跟從主，後來就憂憂愁愁的走

了。無論如何，以主耶穌的本意，十條誡命還是承受永生的基本條件（太十九16-22；可十17-20）。

所以我們更需要在現代生活中實踐十條誡命，思想十誡在現代生活中有什麼原則與教訓。此時此刻如何看待十條誡命？在現代生活中對一些新奇出現的事物如何以十誡為標準來做判斷？

根據主耶穌的分類，十條誡命分為兩大類，第一到第四條是有關神的部分，要盡心、盡意、盡性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第五到第十條是有關人的部分，要愛人如己。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（太二二35-40；可十二28-31）。

而且誡命的遵守不能選擇性的取捨，雅各長老說，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（雅二9-11），十條誡命都要

遵守，例如安息日已經被一般基督教會取消，以星期日取代，這是教會變質的現象，如何得神喜悅呢？

第一條誡命 當拜獨一真神

到底有沒有神？

神是靈的存在（約四24），沒有人用肉體的眼睛看得見（約一18），又如何叫人相信有神的存在？

其實人類有一些東西也看不到，卻相信他的存在，例如，人的靈魂存在，活人和死人的差別就在於靈魂存在或不存在，在人的身體內有沒有靈魂，幾乎沒有人否認靈魂的存在事實。

這個人有呼吸，有動作，他是活的人。

同樣的，神也做了一些事，讓人知道祂是存在的。就像房屋一定有人建造，有建築師、營造廠和工人一同建造，房屋才會存在。而建造萬物的就是神（來三4）。

保羅也說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（羅一20）。

科學家牛頓相信神的存在，以及神創造天地萬物。但是他的朋友自以為科學萬能，眼見為憑，神是看不見的，所以神不存在。有一天，牛頓做了一個天體星球運行軌道模型，剛好朋友來訪，直呼這個模型真好，問是誰做的。牛頓說，沒有人作，它是自己突然出現的。朋友不斷搖頭說，不可能。牛頓最後承認

是他做的。然後，牛頓對朋友說，天地萬物何等偉大，星球運轉何等規律，沒有創造者的設計安排嗎？

神創造人類第一對男女，從他們繁衍代代子孫，萬族住在全地上，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，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（徒十七26-27）。

我們都由父母生養，父母也有他們的父母，祖父母也有他們的父母，曾祖父母也有他們的父母，曾曾祖父母也有他們的父母，……，最後一定會有第一代的父母，因為不能無限推演。

只是神又是從哪裡來的？這是個奧祕，人的理性不能參透了解。但是人類和萬物已經存在，我們就從已知的事實開始揣摩，尋找那位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神。

如何知道過去已經發生的事情？我們不可能時間倒轉，回到過去，可是就像偵探與鑑識專家一樣，能從有限的線索揣摩事件發生的過程，推推看，模擬一下，也許準確的還原，也許有了一點點誤差，至少可以得到一些真相。

如何尋找這位創造萬物的神？祂曾經與以色列人的祖先有一些交通，祂對人類的自我啟示又記錄在《聖經》裡，所以這本《聖經》就是一個線索，也像一張地圖，告訴我們目的地和路線。

我們也可以從生活的點滴和禱告的體驗來認識這位神。尤其在患難之時，所謂「窮極呼天，痛極呼娘」，在戰場上，傘兵坑裡沒有無神論者。

真神與假神的辨別

「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你雖不認識我，我必給你束腰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神。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我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；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。」（賽四五5-7）

只有一位真神，就像家裡只有一位父親，國家只有一位總統。

可是如何辨別真假神？有什麼方法嗎？

第一，可以用造物主和受造物來區別真假神。真神創造萬物，在萬物之上，而假神是人所供奉出來的，只是受造物，有巨大力量或是神祕色彩，但都不能受人崇拜。「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」（羅一25）

第二，能預先告知將來的事才是真神。無所不知的神能夠參透萬事，「耶和華以色列的君——以色列的救贖主，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！自從我設立古時的民，誰能像我宣告，並且指明，又為自己陳說呢？讓他將未來的事和必成的事說明。」（賽四四6-7）。從以色列人的歷史可知，神透過先知的預言多次的應驗，例如，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，耶利米先知在約雅敬王第四年，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（605 B.C.），神的話臨到他說，猶大人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，七十年滿了，神必刑罰巴比倫王，然後猶大人就可以歸回耶路撒冷（耶二五1、11-13），果然，西元前

539年，巴比倫滅亡，波斯建國，第一位王古列下召，讓猶大人可以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（拉一1-4）。

「耶和華對假神說：你們要呈上你們的案件。雅各的君說：你們要聲明你們確實的理由。可以聲明、指示我們將來必遇的事，說明先前的是什麼事，好叫我們思索、得知事的結局，或者把將來的事指示我們。要說明後來的事，好叫我們知道你們是神。你們或降福，或降禍，使我們驚奇，一同觀看。」（賽四一21-23）

真神只有一位，自有永有，自己存在，永遠存在（提前一17）。

多神論的產生背景

可是從人類歷史來看，從古至今，卻有很多民族文化有多神論的產生。這可以看出人的想像與需要。

就像皇宮貴族，政府機關，都有各個職責不同的部門主管，因為人的時間與能力有限，當然分工合作是最理想的組織。以人的觀點套在神身上，以為神的能力有限，也需要分工，所以產生多神掌管各部門。

又以人的需要不一定在一個神身上得滿足，所以轉向其他神求救，有現實利益關係的交換，只要能解決問題的神就是神，當然神越多越好，越安全。

但是獨一真神是全能的，所以不需要很多神來管理照顧人類，一位全能的神就夠了。

另外，也不是善惡二神論。真神是善的來源，至於惡的來源雖然以人的理性不可考，但是它不能自存永存，就像陽光普照，大地生氣盎然，沒有光，就成為黑暗，所以黑暗是一種光的缺乏，而不是一種具體的事物。同理可知，善是光明，惡是沒有善，沒有光，而不是具體的存在。

有些教派卻想綜合各宗教，將耶穌、阿拉、釋迦摩尼、老子、無極老母全都一起崇拜，這也是一種多神論，也是人類心理的自我安慰，拜這個神，又怕得罪那個神，乾脆一起拜，大家都有分。其實這是一種多個文化彼此接觸的互動結果，宗教彼此交流，取其菁華，混雜一起，揉成一團，於是產生五教合一的新宗派。仔細想想，這些各宗教的神不會彼此競賽嗎？不會搶奪自己的信眾嗎？把他們混在一堂，豈不吵翻天了？

如何敬拜神？

神是靈，所以敬拜祂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（約四24）。這段經文在希臘原文不是「用」（*δια*, *dia*），而是「在……裡面」（*εν*, *en*），「誠實」的原文是「真理」，因此我們推敲，另一種翻譯也許更恰當，「敬拜祂要在靈和真理拜祂」，這時的「靈」可以是人的靈，或是神的靈。

我們要在暗中敬拜神，不是故意在人面前虔誠做樣，得人的稱讚與榮耀，就不能得神的稱讚。這樣的敬拜只是一種「宗教表演」，作假騙人。耶穌說：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，故意叫人看見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他們

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（太六5-6），這就是在人的靈裡敬拜。

或是在神的靈裡敬拜，就是在聖靈裡禱告（猶20），有聖靈才證明為神的兒女（羅八16），所以要求聖靈充滿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榮耀神。

敬拜神的前提就是要認識神，所以「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祂。祂出現確如晨光，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。」（何六3）

神有公義和慈愛，兩者兼備，有公義審判，也有慈愛憐憫，讓我們敬畏，也讓我們依靠，只有其一，不得兩全，都會造成信仰的偏激和誤差，將神認錯了，導致信仰生命的精神疾病。

就像無線電台一樣，我們需要準確的頻波，就可以接收所要的電台。同樣的，以正確的方法，就能找到獨一的真神。

